

证券代码：835896

证券简称：智慧物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核查，公司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计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78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8004 号验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华宇二期仓库建设（2）海外仓建设（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569,637.97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 |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107,800,000.00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17,123.38 |
| 二 | 募集资金使用 | 98,569,637.97 |
| | 华宇二期仓库建设 | 68,352,237.97 |
| | 海外仓建设 | 417,400.00 |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9,800,000.00 |
| 三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9,547,485.41 |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65,956.13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剩余9,547,485.41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批准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9月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将截至协议签署日尚未使用的9,238.2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为本次股份发行时股份认缴账户，信息如下：

| | |
|-----|------------------|
| 户名 |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账号 | 137110001063400 |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TJ28（高质）20180030），合同约定：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TJ2810320180030）为主合同，智慧物流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万元，被担保的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18日。由于主合同债务人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到期未及时偿还债务，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在质押合同到期后行使了质权。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偿还的担保款9,532,842.00元，募集资金现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

公司上述行为存在未经规定的审议程序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关联方资金占压的情形。公司没有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存在募集资金挪用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已就相关情形进行了严格整改，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任何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挪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